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伟民)

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出席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5 日,在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2018 年度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清偿方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中强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9 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9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2、2019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总经理干工作报告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 2019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